

新奧燃氣成功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 4.75 億港元

(2004年10月27日,香港訊)—國內民營管道燃氣營運商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(「新奧燃氣」或「集團」)(股票編號:2688)宣佈成功發行4.75億港元於2009年到 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。

新奧燃氣授予牽頭經辦人一項認購權,可額外發行7,500萬港元之認購權債券。倘認購權悉數行駛,是次募集之本金總額可由4.75億港元增加至5.5億港元。德意志銀行為是次交易之獨家配售經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。

發行債券(假設全數發行認購權債券)所得款項之淨額(扣除包括但不限於牽頭經辦人收取之包銷佣金),預計約為 5.34 億港元。根據現時之意向,約 1.56 億港元之款項將用於償還公司若干現有債項,約 3.58 億港元之款項將用於公司於中國之核心業務之資本性投資,其餘之款項將用於一般營運用途。

該債券可以按每股換購價 5.4375 港元轉換爲新奧燃氣之股份,換股價較 2004 年 10 月 25 日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有 25%之溢價。根據初步每股 5.4375 港元之換股價及假設全數債券 (包括認購權債券)悉數轉換,債券將轉換爲 101,145,000 股股份,約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11.66%,另約佔本公司配發新股份之已擴大股本 10.45%。

新奧燃氣主席王玉鎖先生表示:「公司於此時決定發行可換股債券,主要是利用目前之利息環境募集新的資金,以配合公司高速增長之中國燃氣分銷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張。更重要的是,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可擴闊投資者基礎,令可換股債券之投資者加深對新奧燃氣之認識,藉此可提升本公司之財務彈性及於國際資本市場上的形象。」

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,新奧燃氣可選擇以現金代股票償付債券持有人的換股權。於 2007 年 5 月 15 日起,新奧燃氣在特定情況下可選擇提早贖回債券。

王先生總結說:「我們對中國燃氣市場的發展機會非常樂觀。是次我們成功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帶出之重要訊息,是全球投資者對中國燃氣市場及新奧燃氣不斷增加之興趣。中國政府大力鼓勵天然氣的使用,以及集團在開拓中大型城市項目之強大實力,我們深信集團正處於高速增長的階段,並將努力不懈,務求以優秀的業績回饋股東的支持。」

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

新奧燃氣爲內地首批民營管道燃氣營運商,主要業務爲在中國投資、經營及管理燃氣 管道基礎設施、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、銷售燃氣器具和設備、生產儲值 卡燃氣儀錶,以及提供維修、保養和其他與燃氣供應相關的服務。

目前,集團已在安徽、北京、廣東、廣西、河北、河南、湖南、內蒙古、江蘇、遼寧、山東及浙江合共 12 個省市及自治區擁有 48 個項目城市的管道燃氣獨家經營權,覆蓋總城區可接駁人口超過 2,240 萬人。

新聞垂詢:

林虹小姐

電話: (852) 2528 5666 傳真: (852) 2865 7204

電郵: h.lam@xinaogas.com 網址: www.xinaogas.com